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报告书

编号：2020FW06285(430400)-S180250629-SB

工程名称： 祁东县河洲镇公租房 A. B 栋

审查机构： 长沙崇正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制

工程名称	祁东县河洲镇公租房 A. B 栋						工程地址	祁东县河洲镇中心街 68 号			
建设单位名称	祁东县河洲镇卫生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高红亮			
勘察设计单位信息	资质类别及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印章注册号	注册建筑师姓名	注册建筑师印章注册号	注册结构工程师姓名	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注册号
浙江林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巫平辉	陈鹏	15068236030	夏孝原	注册建筑师	3303149-004	夏孝原	3303149-004	叶立成	3303149-S003
工程概况	工程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设计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建设内容		祁东县河洲镇公租房 A. B 栋，总建筑面积 2543.4 平方米，A 栋地上 3 层，高度 10.95 米，占地面积为 17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33.4 平方米。B 栋地上 5 层，高度为 16.650 米，占地面积为 4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10 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428.00			本次送审投资额（万元）		428.00			
	本次送审总建筑面积（m ² ）		2543.40			本次送审地上面积（m ² ）		2543.40			
	本次送审地下面积（m ² ）		0.00			是否含建筑节能设计		是			
	是否绿色建筑		是			绿色建筑面积（m ² ）					
	设防烈度		6 度			是否需要进行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不需要			
	是否属于因按规定申报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是								
	是否含人防设计		否			是否属于需要专家论证的特殊消防工程		否			

建筑单体名称	地上	地下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或 埋深 (m)	结构 类型	基础 形式	火灾危 险性分 类	耐火 等级	是否 需要 消防 设计 审查	消防设计 信息
祁东县河洲镇公租房 B 栋	5	0	2010.0 0	16.65	框架结 构	独立基 础	甲类	二级	是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祁东县河洲镇公租房 A 栋	3	0	533.40	10.95	框架结 构	独立基 础	甲类	二级	是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审查受理 情况	<p>1. 审查合同签订情况（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审查费金额）： 祁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08-28、勘察报告：1500.00 元、设计文件：4578.00 元</p> <p>2. 受理日期：2020-08-31</p> <p>3. 送审资料清单： 施工图设计文件</p>
审查人员 情况	<p>1. 政策性审查人：无</p> <p>2. 相关专业审查人(含消防)：建筑：张行彪；结构：丹姗；电气：邓清文；给排水：陈武；其他：邓清文、丹姗、张行彪、陈武</p>
审查意见告知 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 一审合格，无告知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审不合格。详见《审查意见告知书》（一审，编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审不合格。详见《审查意见告知书》（二审，编号：2020FW06285(430400)-S180250731-SY(2)）</p>
强条申诉情况	共申诉_0_条，其中：申诉成功_0_条；申诉失败_0_条；

各专业审查意见汇总	1. 必须修改（强制性条文） 2 条 2. 必须修改（地基基础安全） 0 条 3. 必须修改（主体结构安全） 1 条 4. 必须修改（消防安全） 15 条 5. 必须修改（人防防护安全） 0 条 6. 必须修改（其它） 28 条 7. 建议修改 3 条
问题整改及复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审合格，无需整改和二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单位已根据一审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经二审符合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单位已根据一审至二审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经三审符合要求；
审查合格书出具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查合格，详见《审查合格书》（编号：2020FW06285(430400)-S180250629-SH）
其他需要报告说明的情况	无。

祁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本机构已完成祁东县河洲镇公租房A.B栋工程（ 勘察报告 设计文件）施工图(含消防)审查工作，审查结论为合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并请予以备案。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意见

长沙崇正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机构报送的祁东县河洲镇公租房 A.B 栋工程（ 勘察报告 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情况知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准予备案。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加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施工图审查备案专用章）